

债券代码：	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	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	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	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	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	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
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免去刘宇同志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聘任新任董事长，在董事长缺位期间，由李伟方董事、总经理主持召集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专题会，并由董事会出具正式授权文件。李伟方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需要，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因无法亲自到场而无法行使的全部职权。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